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4號

申 報 人 即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
債 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薛登峯執行清算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
以函文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報人申報債權超過新臺幣29,602元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應公告下列事項、第47條第2項至第5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本文、第47條第5項、第86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2號裁定債務人薛登峯自113年9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本院已於113年9月13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10月1日前，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3年10月21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；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。逾期不為者，生失權之效果。」，此公告已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並於113年9月18日送達申報人在案，此有本院公告、區公所函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次查申報人已於113年9月18日收受本件開始清算程序之裁

01 定、公告及債權人清冊，惟未於前開法定期間內申報債權，
02 而債務人所提之債權人清冊，記載申報人為債權人，有擔保
03 債權數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02元，依消債條例第86條第2
04 項本文準用同法第47條第5項規定，視為申報人已於申報債
05 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本院於11
06 3年10月30日公告之債權表，爰依債權人清冊所載登載其債
07 權29,602元。詎申報人遲至113年11月11日（即本院收文
08 日）始具狀陳報債權，超過29,602元部分之債權已逾申報期
09 限，依法應予裁定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